宜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

宜肺炎防指发〔2020〕8号

关于做好经批准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宜昌高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阻断疫情传播,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现就做好部分经批准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控复工复产企业范围

复工复产企业限定在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城市运行保障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市政、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行业企业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企业。其他各类企业一律不得早于2月13日24时前复工(最终时间以省疫

情防控指挥部通知为准)。

二、严格企业复工复产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经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同意后,企业方可复工复产:

- (一)组织领导到位。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切实履行起企业疫情防控组织领导责任。
- (二)防控机制到位。企业已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复产实施方案,明确疫情防控工作流程、具体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建立复工复产应急处置、信息报送、安全防护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五到位"规定,做好员工上岗安全培训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危化品企业申请复工复产必须满足《宜昌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复工复产十条规定》,制订开车方案,按程序报批。
- (三)员工排查到位。企业按照"一人一档"做好建档筛查工作,对返岗员工及其家庭环境进行全面排查,严格把好员工入口关。到岗员工原则上为宜昌本地人,由汉返宜人员、密切接触者、一般接触者一律不得提前返岗。来自省内外重点疫区人员暂不返岗;来自省内其他地区人员,一律严格落实医学隔离观察 14 天要求,隔离期结束如无感染症状,方可正常上班;来自省外非重点疫区的人员,须提供健康状况证明(近 14 天体温监测记录)。排查过程中一旦发现员工有感染症状或情况,立即报告并督促其

到就近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同时做好信息上报。

- (四)厂区消杀到位。认真做好厂区或工作场所预防性卫生 防护。复工之前,对厂区或工作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杀菌消毒工作。
- (五)物资储备到位。提前备好必要防护用品和隔离观察场 所,确保防护物资满足复工复产后需要。

三、加强企业疫期防控工作

- (一)压实企业防控责任。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作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复工复产后要严格落实驻厂工作制度,做到现场指挥、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企业要建立疫情防控领导干部包保制度,组建工作专班,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组织实施,加强车间、班组等基层单位管理。
- (二)强化企业防控措施。做好企业集中生产线、住宿区、厂房、食堂等人员密集区疫情防控,加强场地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做好隔离区管控。按照《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及一般技术规范》(附件2)要求,落实日常清洁及预防性消毒等措施,对公共设施进行全面管控、例行消毒,并安排专人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员工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做好口罩、测温计、消毒水等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及发放工作,确保防护物资储备不少于2天用量。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做好重点部位和重要设备日常巡查,避免出现安全薄弱环节。
 - (三)做好员工健康监测。企业要建立员工健康情况台账,

安排专人负责每日员工体温测量和在岗状况调查,全面掌握员工身体状况。实行向所在地县市区防控指挥部和行业主管部门"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发现情况及时报告、立即隔离,加强员工下班后跟踪管理。

- (四)落实特殊管控要求。企业暂停召开员工大会、开展集中培训等人员聚集活动。确属必须举行的会议和商务洽谈,严格做好人员防护措施,控制会议或洽谈时间,及时对场地、用具进行消毒。采取灵活、分散方式保障员工用餐、住宿,避免"扎堆就餐"、大通铺。做好来访人员健康监测登记和外来车辆登记管理,确保疫情防控全覆盖、无盲区。
- (五)严格信息报告制度。企业要加强与所在地党委政府及 有关部门信息沟通,及时报送相关情况,严格执行突发事件报告 制度。

四、明确各方责任和工作要求

-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所在地政府要充分认清疫情防控严峻形势,加强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组织领导,严格按照《企业复工复产审批规程》(附件1),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报批和后续管理工作。危化品企业开车期间,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包保责任人应驻厂督导。
- (二)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企业加强防控知识宣传,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

管部门要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价格监管,保障企业安全、规范运行。

- (三)加强企业服务保障。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企业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遇到的实际问题,做好企业要素保障。公安部门、交通管理部门要做好企业车辆特别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理,保障企业必要交通和物资运输需求。
- (四)严格开展督促检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督导组要加强 督促检查,对工作措施不到位、工作责任不落实,导致疫情传播 蔓延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

(此件各县市区、宜昌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内部掌握,不向社会公开,已开工企业参照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附件: 1.企业提前复工复产审批规程

2.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及一般技术规范



附件1

企业复工复产审批规程

一、适用时间

2020年2月4日至2月13日(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恢复企业生产的通知适时调整)期间。

二、认定条件

- (一)符合认定范围,所属行业处于或预判可能出现生产产品紧缺、脱销、断供情形。
- (二)符合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条件及行业规范 要求。
 - (三)满足《通知》正文"五个到位"前置规定。

三、审批原则

- (一)"非必需、不复产"原则。
- (二) 复工复产后不会引起大规模人群聚集和流动。
- (三)总量控制,严格审批(具体数量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确定)。

四、审批程序

(一)由拟复工复产企业向所在地县市区(含宜昌高新区) 疫情防控指挥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包括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疫 情防控工作方案等)。

- (二)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含宜昌高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组织审核,及时上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
 - (三)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组织实施。

附件 2

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及一般技术规范

一、复工人员上岗条件

- (一)确须返岗复工的人员,由所在单位向员工当前所在地县(市、区)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所在地县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向员工出具通行证明。
- (二)返岗复工人员必须向所在单位如实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如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密切接触者或特殊情况实施居家 医学观察的人员,在未解除隔离前,禁止召回上岗。

二、人员及设施设备配置

- (一)复工企业入口处设置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无法安装 红外体温探测仪的,每个入口应安排工作人员使用手持测温以对 进入人员检测体温,未戴口罩或/和体温≥37.3℃的人员律不得入 内。上下班职工每天至少测 2 次体温。
- (二)交通窗口(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等)重点场所应设置临时留观室,每个留观室应配备1名工作人员、1名医务人员和1名护士。
- (三)复工企业储备一定数量消毒产品,进出口应放置消毒液和消毒垫,入口应提供一次性口罩,供进入人员使用。

(四)洗手间应配备足够的洗手液,洗手间应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三、健康监测工作流程

- (一)经检测发现体温高于 37.3℃的人员,应登记有关信息 (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现住地、联系方式),并由工作人员带 至临时观察室,或到就近指定发热门诊就诊。
- (二)临时观察室的医务人员对移交的发热人员用水银温度 计进行体温核查,体温无异常的,允许离开;体温异常的,留观 30分钟后再次核查体温。体温核查仍然高于 37.3℃的,由医务 人员综合判断是否符合转诊至发热门诊条件,符合条件的,由医 务人员做好登记,联系救护车就近送至指定发热门诊进一步明确 诊断,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疾控中心。不符合条件的,不要带 病上班,由医务人员劝其居家隔离,并将相关信息报告企业所在 社区网格管理员。

四、一般技术要求

(一)清洁消毒

保持卫生整洁,及时打扫卫生和清理垃圾,并定期对重点区域(人流量大公共区域、公共厕所、生活垃圾暂存点等)、公用物品及公共接触物品等开展消毒。

1.常见消毒剂及配制

- (1) 有效氯浓度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 ①84 消毒液 (有效氯含量 5%): 按消毒液: 水为 1:100 比例 稀释;
- ②消毒粉 (有效氯含量 12-13%, 20 克/包): 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
- ③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 480mg/片—580mg/片): 1片溶于1升水。
 - (2) 75%乙醇消毒液: 直接使用。
- (3) 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2.消毒方式

- (1)物体表面:对人体经常接触的各类物品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擦拭,作用 30分钟后再用清水擦净。
- (2)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3. 消毒频次

- (1) 日常消毒。由保洁人员进行,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 氯浓度 500mg/L) 擦拭重点部位,每天 1 次。
 - (2) 应急消毒。复工企业相关人员接受辖区疾控中心应急

消毒培训。在公共区域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时,工作人员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实施。对疑似病例的生活用品(包括餐具、洗漱用品、痰罐等)、排泄物、呕吐物(含口鼻分泌物、脓液、痂皮等)等,用应急呕吐包覆盖包裹,或用干毛巾覆盖后喷洒 10000mg/L 含氯消毒剂至湿润; 对疑似病例座位及其前后三排座位用有效氯 1000mg/L—2000mg/L 含氯消毒剂进行喷雾处理或 2-3 遍的擦拭消毒。消毒人员应做好个人卫生防护,消毒完成后及时消毒双手。

- (3)终末消毒。辖区疾控部门按照《疫源地消毒总则》 (GB19193—2015)要求,在转运疑似病例后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
 - (二)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
 - 1.关闭中央空调。
 - 2.取消人群聚集活动。
 - 3.属人群聚集的企业,安排轮流交替上岗。
- 4.所有人员密集场所要保持室内良好通风状态,自然通风不良的采取强制通风。
 - (三)加强宣传教育

复工企业要在本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对员工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增强防护意识,提升防护能力。

五、企业所属行业若有更严格规范,从其规范。

宜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4日印发